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西建大继〔2018〕30号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函授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函授站：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学校制订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26日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函授教师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教育改革，规范成人高等教育函授教师管理制度，保证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教师，系指在函授教学中担任课程面授或辅导、考核命题、评卷和批改作业、编写函授教辅资料、担任毕业论文指导等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二章 认定原则与范围

第三条 函授教师认定原则：

- （一）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具有高校教学经历、业务基础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的教师；
- （三）实践性教学：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

第四条 函授教师认定范围：

- （一）校内在岗或离退休教师；
- （二）函授站所在学校的教师或当地其他学校的教师；
- （三）企业高层次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为保证学院函授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函授教师必须符合下

列条件:

(一) 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遵纪守法;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热爱成人教育事业, 热爱学生, 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为人师表, 教书育人, 工作作风严谨,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质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讲师, 或相当级别的专业技术职称; 从企业选聘的教师应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和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一般应有5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 且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四) 符合岗位要求, 能胜任相关课程讲授工作, 学术造诣深厚,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科研成果;

(五) 能保证教学时间, 工作态度端正, 责任心、组织纪律性强, 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六)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 能够尽职尽责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 函授站申报程序

函授站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教学任务安排, 于每年12月底前上报下一学年拟认定教师名单及人数, 并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教师资格认定审核表》、申请教师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

(二) 认定程序

1. 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对申报教师的教师资格进行审核;
2.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教师予以认定、备案, 函授站负责对认

定合格的教师建立管理档案；

3. 函授站根据教学任务安排从符合条件教师中安排授课教师。

(三) 认定有效期

学院实行定期认定。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四章 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函授教师应履行以下主要工作职责：

(一) 按照教学任务与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学生实际情况，做好所承担课程的各项教学组织工作，严格按授课计划进行教学，按时完成教学任务；

(二) 负责所授课程的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工作；

(三) 负责所授课程的实验、上机、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和指导工作；

(四) 负责所授课程的试卷命题、试卷批改以及学生考核成绩评定、考试情况分析等相关工作；

(五) 负责学生面授考勤、维护课堂纪律等管理工作；

(六) 按照学院教学管理要求，做好与教学管理人员的沟通和教学信息反馈的工作。

第八条 考核与培训

(一) 考核

函授站负责组织对教师的考核，每学年考核不得少于一次。

函授站应健全教师考核制度。以对教师的基本要求和职责为标准，主要考核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业绩等。

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二）培训

函授站应重视教师培训工作，尤其应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有计划的安排教师的培训和业务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适应教学需要。

第九条 重新认定与取消

（一）有效期届满后，可根据教师意愿办理重新认定手续，按第六条的认定程序执行。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函授站应终止授课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并申报继续教育学院取消其认定资格：

1. 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者；
2. 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者；
3. 学术不端、言行失德、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者；
4. 拒绝或不按时完成教学任务者；
5. 因特殊原因难以履行教学任务者；
6. 受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者；
7. 对教育教学工作造成重大损失者；
8. 连续两学年考核不合格者；
9. 有其它不良行为。

第五章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教师资格认定审

核表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26日